

涉及上市公司的刑法犯罪有哪些，公司犯罪属于什么法-股识吧

一、我国已经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有哪些？谢谢！

- 1、《公司法》里面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定；
 - 2、《证券法》里面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定；
 -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这是我国迄今为止最权威最全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规；
- 4、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施行后。

其他的信息披露法规，如《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证监上字[1993]43号）、《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研字[1993]19号）、《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审查的通知》（证监上字[1996]26号）、《关于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上字[1996]28号）、《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电子存档事宜的通知》（证监信字[1998]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ST、PT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3号）、《关于拟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司中期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69号）、《关于上市公司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3]7号）等同时废止。

二、各国证券犯罪的典型案例有哪些？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非法集资类犯罪主要涉及到三个罪名，即刑法第192条规定的集资诈骗罪、刑法第176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法第179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依据《刑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只有具备一定的数额或情节才能构成犯罪。

200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1）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2)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三十户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百五十户以上的；

(3)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2. 集资诈骗罪。

依据《刑法》，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并达到法律规定的数额和情节的行为。

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将集资诈骗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归纳为：(1) 明知没有归还能力而大量骗取资金的；

(2) 非法获取资金后逃跑的；

(3) 肆意挥霍骗取资金的；

(4) 使用骗取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5) 抽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以逃避返还资金的；

(7) 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返还的行为。

3.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依据《刑法》，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是指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4.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依据《刑法》，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是指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三、非法集资犯罪的几种类型及刑事责任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非法集资类犯罪主要涉及到三个罪名，即刑法第192条规定的集资诈骗罪、刑法第176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法第179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依据《刑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只有具备一定的数额或情节才能构成犯罪。

200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1)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二十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2)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三十户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百五十户以上的；

(3)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2. 集资诈骗罪。

依据《刑法》，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并达到法律规定的数额和情节的行为。

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将集资诈骗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归纳为：(1) 明知没有归还能力而大量骗取资金的；

- (2) 非法获取资金后逃跑的；
- (3) 肆意挥霍骗取资金的；
- (4) 使用骗取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5) 抽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以逃避返还资金的；
- (7) 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返还的行为。

3.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依据《刑法》，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是指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4.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依据《刑法》，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是指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四、侵害公司利益的犯罪有哪些

比如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五、刑法中的过失犯罪罪名有哪些

展开全部您好！这个涉及很多。

我国刑法关于过失犯罪的主要有以下内容：第一百一十五条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

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一百一十九条【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第一百二十四条【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过失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第一百三十一条【重大飞行事故罪】第一百三十二条【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第一百三十五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第一百三十六条【危险物品肇事罪】第一百三十七条【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第一百三十八条【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第一百三十九条【消防责任事故罪】第二百三十三条【过失致人死亡罪】第二百三十五条【过失致人重伤罪】第三百二十四条【过失损毁文物罪】第三百六十九条【过失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第三百七十条【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第三百九十八条【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第四百三十二条【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如能提供更多信息，则可给出更为周详的法律意见。

六、什么是企业法律刑法

刑法中关于企业违法犯罪的內容

七、涉及“可转债”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哪些？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根据国务院证券委1997年发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国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主体仅限于上市公司和重点国有企业，且必须符合一些特别条件：（1）最近3年连续盈利，且最近3年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在10%以上；

（2）可转换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70%；

（3）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等等。

这些约束条件使得可转换债券在我国发行数量偏低，直到2006年上半年，我国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仅有30余支。

虽然200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被废止，但随之出台的《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中仍对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多加限制，所以直到2009年，我国境内的可

转换债券也不超过60支，而且多集中在电力、钢铁等企业信用风险小（信用评级都在AA级以上），业绩稳定，并且多数有银行或其它相关机构担保的传统行业。而一些急需资金、发展迅速的企业却由于发行条件高、约束条款多的限制不能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进行融资。

参考文档

[下载：涉及上市公司的刑法犯罪有哪些.pdf](#)

[《挂单多久可以挂股票》](#)

[《认缴股票股金存多久》](#)

[《股票要多久才能学会》](#)

[《股票账户多久不用会失效》](#)

[下载：涉及上市公司的刑法犯罪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涉及上市公司的刑法犯罪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54154356.html>